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瓊宇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4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084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1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落實督導所主管學校於天冷時，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已於110年11月10日以府教學字第1100068405號函函請各校應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三、惟邇來民意反映寒流來襲，仍有學校規範學生便服外套不得外穿、限制禦寒衣物之顏色與穿著時機、個別班級導師自行訂定較規定嚴格之服儀規範及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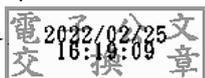


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執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落實服儀規定。

四、請學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維護學生健康權之精神，本府將不定期查核各校執行情形。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